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雄簡字第340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劉信均

陳俊鴻

被告 潤豫企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黃嘉俐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（下同）114年3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（下同）22萬2,097元，及自114年1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29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2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3,19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所命給付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22萬2,097元預供擔保，得免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潤豫企業有限公司（下稱潤豫公司）前於110年5月17日邀同被告黃嘉俐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申請青年

01 創業及啟動金貸款，額度為5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6年，依
02 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借款利率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
03 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週年利率0.575%浮動計
04 息，倘未按期攤還本息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
05 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利率20%加計違約
06 金。詎被告潤豫公司自114年1月21日起遭第三人○○○○○
07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強制執行，依約上開借款已喪失
08 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迄今尚積欠本金22萬2,097元及
09 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而被告黃嘉俐既係本件借款之連帶保
10 證人，依法即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
11 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12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時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13 四、本件原告就其主張之事實，業已提出借據、授信約定書、連
14 帶保證書、銀行牌告利率查詢表、借戶全部資料查詢單、本
15 院強制執行命令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資料、信用卡
16 消費明細帳單、○○○強制執行登記資料為證（見本院卷第
17 9至71頁），經本院審閱上開貸款申請文件，均與原告之主
18 張相符，且被告未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加以爭執，自堪信原
19 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則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
20 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
21 應予准許。又本件所命給付未逾50萬元，依民事訴訟法
22 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
23 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

24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判決如主文（訴訟費用
25 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）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

27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峻明

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30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3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
02 書 記 官 武凱葳